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春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09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9,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林、韩晶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锦鸿段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